

馬鞍山社區流浪動物關注組 立法會CB(2)1133/15-16(01)號文件  
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LC Paper No. CB(2)1133/15-16(01)  
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 
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  
就討論「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」  
意見書

首先，我們十分高興，在今年九月的選舉前，立法會終於願意成立該委員會，關注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。雖然，該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，只有幾次會議。我們仍盼望各位尊貴的議員，能集合今次會議，各參與人士及團體的意見，積極跟進各相關的問題，為香港的動物，爭取應有的權益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於2005年確立動物應享有五大自由包括免於饑渴、免於恐懼和壓迫、免於不舒適、表現正常行爲、和免於痛苦傷害疾病。動物福利的關注是源於認為動物是有感知的，能夠體驗痛苦、情緒、溝通等，是從動物本身的觀點而言，確保每個獨立個體都能一切安好。

就今次會議，我們有以下的建議：

(一) 增建寵物公園及設施

現時康樂文化事務署轄下共有22個寵物/狗公園。我們認為數目明顯不足。我們發現現時並非每區也有寵物/狗公園，其中西貢區及黃大仙區就沒有這類設施；就以現有的寵物/狗公園為例，設施非常簡陋，甚至連砂池或狗廁所亦欠奉，而狗糞箱亦嚴重不足。就算已有寵物公園的地區，大部份亦只是一區一個，數量是嚴重不足。再者，現時寵物是不可與主人一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令寵物飼養者就是要前往區內寵物公園也有一定困難（例如：馬鞍山的居民，又怎有可能每天去沙田的寵物/狗公園呢？）。短期而言，我們認為政府應開放部分現有的公園，讓市民和其寵物使用。而長遠而言，利用臨時空置的政府土地開設寵物/狗公園，甚或在現有的公園內劃出部份地方闢作寵物/狗公園，以解決各區現有的不足，導致影響環境衛生的問題。

(二) 貓狗晶片註冊制度

為有效減少動物被遺棄；及方便聯絡動物的主人，跟進動物福利事宜。我們建議政府以推行先導計劃形式，強制性在貓狗兩類動物，推行晶片註冊制度，以方便各部門及機構，在有需要的時候，作出相關跟進。

(三) 成立動物警察

現時在報章上虐待動物的報導屢見不鮮。動物是有生命的個體，而部份動物更是有智慧、有感覺，我們應該尊重牠們的生命，不應把牠們視為玩弄的對象。動物警察的成立能讓社會大眾重視動物的生命，明白有關罪行不應被姑息。現時香港雖有法例保障動物，但虐待動物的事件仍然不絕於耳。警方工作繁重，對虐待動物案件不夠重視，未有全力緝捕，而且虐畜案的受害動物不能提供線索，案發地點亦多是偏僻地方，警方在搜證及舉證方面會遇上較多困難。在調查資源及人手不足，並缺乏人證和物證下，漁護處或警察常以「動物間打鬥」作結案，犯人很多時逍遙法外。成立專責的動物警察可提高人力資源，以及相關的化驗、法証等專門知識，以偵查虐畜案件，提高破案率，從而有效阻止罪案發生。

(四) 以牌照制度，監管售賣寵物的商店及監管動物配種

根據法例，目前在本港開設動物繁殖場需持有「動物售賣商」牌照，惟售賣自養動物，則毋須領牌。傳媒亦不時揭發，不少人假借「領養」名義，收「利是」販賣動物。該類事件。我們認

為現時狗場牌照接近零監管，漁護署、地政總署處事疏忽，未能杜絕無牌狗場營運，「不少人唔申請牌都係因為地契問題，所以打擊無牌狗場要通過消防處、漁護署、地政總署執法，但有事的時候，各個部門或會推卸責任，難以成事。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修例杜絕非法動物繁殖場，保障再有不法之徒，將動物注射催情藥，被同類成為洩慾及生育工具，令動物受到進一步傷害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亦發現，現時不少售賣寵物的商店，存放動物的空間「過細」，引發不少動物健康及衛生的問題。我們建議政府以牌照制度，監管售賣寵物的商店，以保障商店有足夠空間存放動物（情況如安老院床位，有法定要求空間管制相同）。長遠而言，我們認為政府應推廣領養，打擊動物買賣的行為。

#### （五）修訂香港第 169 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

香港的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以英國 1911 年的動物保護法（Protection of Animals Act 1911）為藍本，但英國已於 2006 年以動物福利法（Animal Welfare Act 2006）取代該法例，而香港的法例除於 2006 年提高罰則外，一直未有進行重大修正，在科學和動物權益的概念上未有與時並進。英國法院曾批評動物保護法對「殘酷對待」的定義過時，沒有明確列明怎樣的行為才屬於殘酷對待動物，令人大感困惑，但香港目前仍沿用相同定義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雖訂明會制裁殘酷對待動物者，但沒說明應如何對待動物。根據法例，案情必須達至檢控標準，檢控部門才能拯救受虐動物。相反，現時不少歐美等地的法例已列明動物有權受到保護。我們建議政府仿效英美，立法規定主人照顧、保護動物的責任。另外，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未有保障重要的動物福利，亦未有給予相關單位權力保護動物。我們認為現行法例，給予執法機關的權力有限，不足以保障動物。罰則雖曾經提高，但在實際運作上，法院的刑罰仍是過輕，不少只判罰款了事，令人失望。我們認為政府應立即修改法例及提高罰則，以法律保障動物的權益。

#### （六）改善政府處理流浪貓狗的制度

對於政府及愛護動物協會，以「人道毀滅」去處理數千流浪貓狗的處理手法，我們不能認同。事實上，以「毀滅」的手法處理流浪貓狗，本身有違「人道」精神。而且，亦不符合動物的福祉。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推行以「捕捉」、「絕育」、「放回」的方式，解決流浪貓狗的問題。同時，希望當局在「捕捉」流浪貓狗時，也能貫徹人道的精神，使用最低傷害的捕捉工具，以防止動物在過程中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和驚嚇。

#### （七）公眾教育

政府一直缺乏愛護動物的教育。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以宣傳短片及聲帶廣告，在不同的電視台及電台，作出推廣。

最後，本會認為當年，政府處理香港法例第 589 章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〉都係幾個星期已經通過立法。我們相信「世上無難事，只怕有心人」，只要政府不再在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上拉布，所有問題一定得到解決。

馬鞍山社區流浪動物關注組  
流浪動物拯救服務隊  
22-03-2016